

世新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8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

90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93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

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於提聘單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後，將審查結果併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與升等，準用本校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得以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-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評鑑及申訴等事項，準用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準用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辦理。兼任人員發給授課教師聘函，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